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對實際控制人案件的更新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普陀法院」)快訊獲悉，普陀法院於2020年6月17日作出一審判決，判處被告人王振華先生(「王先生」)有期徒刑五年。王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王先生案件的判決與本集團經營無關，而目前經營正常。王先生未在本公司任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